第一章 諸論

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教導著身心特質不同於一般的學童，基於學生身心條件的缺陷與特殊，教師除應具備有特殊教育的專業知能外更須在教學方法上需不斷創新變通，才能發揮教導身心障礙學童的成效；尤其在今日特殊教育環境快速變遷中、特教教師在面對的問題已非一人獨力可解決，其有賴整個特教體系的支援系統也能完善的提供適當的支持，才能讓特教教師在工作上得心應手；因此探討特教教師工作滿意以瞭解特教工作環境支援系統是否完善，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的教學成效有很大的幫助。

本章分五節：第一節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研究目的、第三節待答問題與研究假設、第四節研究範圍與限制、第五節名詞釋義，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壹、 研究的背景

我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的發展起於民國前四十二年，至今百餘年的歷史；近三十餘年來，教育的普及與人權觀念的發展，特殊教育的發展突飛猛進，自民國五十一年在臺北市中山國小成立第一個啟智班後，隨著七十三年「特殊教育法」的公布，二十多年來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的發展，已從國民教育階段，向下延伸至學前教育，同時也往上發展至高職教育的蓬勃發展階段與整體規劃。對身心礙障學生之教育服務型態也從「自足式」特教班的單一模式，擴展至特殊學校、資源班、融合班、普通班、養護機構以及在家教育等多樣安置模式。

近年來，受「融合教育」理念影響，各師資培育機構與縣市教育單位開始實驗並推動「融合班」之模式以及安置輕度身心障礙學生於「普通班」之教育型態。

在法律上，我國歷年來藉由立法機制來保障身心障礙者，包括：五十七年初公佈實施的「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提出：「對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適當就學機會」；六十九年公佈實施，七十九年修正的「殘障福利法」；七十三年公佈實施，八十六年、九十年修正的特殊教育法，顯示出特殊教育的理念在國內萌芽與茁壯。

隨著人類文明的進步，人性價值與尊嚴的提昇，特殊教育的發展不但是世界潮流之所趨，更是衡量一國進步水準的重要指標(朱經明，民86)。

基隆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在九十五年一月經研究者調查共有三十五所國小及十六所國中合計五十一所學校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包括：智障集中式、聽障集中式、不分類資源班、聽障資源班、視障巡迴輔導、自閉症巡迴輔導在家教育，合計設有九十班身心障礙特教班，安置學生1,000人，任教教師合計251人。而基隆特殊教育課在九十二年六月卅日正式成立後特殊教育業務的積極推展，特教業務包括：1.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 2.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 3.特殊教育輔導團 4.特殊教育教師進修研習 5.身心障礙教育：(1)身心障礙班設置(2)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輔導及升學輔導轉銜服務(3)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及升學輔導(4)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專用教科書申請及補助(5)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6)結合學前特殊教育，辦理特殊兒童普查，提供早期療育、暫緩入學申請服務(7)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措施等業務都已邁入正軌。

貳、研究動機

教育的執行人為教師，工作品質直接影響到我國基礎教育的成效，身心障礙學生受身心缺陷所限，教育為其參與社會生活與能夠獨立自主的最大機會，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則是影響教育成效的主要關鍵。

近年，國民教育為教育改革中最快速的一環，國民教育特殊教育服務對象及內容上不斷的變動，整個社會及家長們也日益提升對服務品質的要求，定期全國特教評鑑更嚴格的督促著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在環境快速的變遷中，如何促使每一位特殊教育教師勇於面對問題達成使命實有賴深入探討。

筆者從事特殊教育工作已十年，身為特殊教育的一分子有義務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的現狀做一定程度的呈現與剖析，以期在提升特殊教育的效能上有所助益。

因此本研究以基隆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的工作滿意作為探討重點，研究動機如下：

教師的工作表現直接影響教育活動推展，教師的工作滿意高，對工作將持較積極的態度與服務精神、也能更投入教學創新，容易接納行政的領導致力於教育目標的達成。探討教師需求，提升教師工作滿意的相關條件此為研究動機之一。

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比一般正常學生來得困難，又視其障礙類別與程度的不同常伴隨其他病症，近年特殊教育收取的學生在身心障礙程度有越趨嚴重的情形，特教班的教師所面臨的教學問題日趨複雜，所接受的挑戰也比普通班教師更大，教師的工作滿意在面對學生結構的變遷其工作滿意狀況有待進一步探討，此為研究動機之二。

近年來，世界經濟環境的改變、國家財政的困難、家長意識的抬

頭以及社福團體的積極爭取，使得特殊教育教師受到前所未有來自四面八方的壓力，也間接的能影響了特殊教育教師在工作上的看法與滿意度的改變，此為研究動機之三。

據蔡崇建（民74）研究，台灣地區的各類特殊教育教師異動率偏高，異動原因以無成就感、專業知能不足、工作壓力、學校不重視、家庭等為主因，足見工作滿意程度對特殊教育教師異動現象具有影響作用。因此，學校領導主管如何以教師工作滿意理論為基礎，深入瞭解問題的成因與背景，進而採取有效的因應策略，此為研究動機之四。

在國內的相關研究之中，對地區性特殊教育教師的工作滿意度的研究並不多也沒做較為深入的探討，本研究以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教教師工作滿意度為探討對象，具探索性的意義。

綜言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投身於特殊教育的第一線，其面對的是一群身心發展有別於一般學童的學生，其教學工作上的感受必有其獨特之處，而工作滿意程度的高低，對整體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的發展或對個人而言則影響甚鉅；因此，深入瞭解其工作滿意狀況實為當務之急

綜合上述，本研究以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教教師為研究對象，探討其工作滿意現況，但期本研究的發現可做為學校行政單位及教育主管機關及特教工作伙伴們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一、探討目前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之工作滿意狀況。

二、探討不同個人及工作背景對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

礙類特殊教育教師的工作滿意狀況的影響。

三、探討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工作滿意與各向度間之相關情形。

四、藉由本研究之實徵調查與分析，提出結論與建議，以提供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在人力資源運用及教師、後續研究者之參考。

第三節 待答問題及研究假設

依據研究目的，本研究探討下列待答問題並建立研究假設：

一、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工作滿意之內涵及現況為何？

二、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是否會因個人及工作背景特徵的不同，在工作滿意上有顯著差異存在？

2-1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性別對工作滿意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2-2 基隆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年齡對工作滿意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2-3 基隆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學歷對工作滿意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2-4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婚姻對工作滿意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2-5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任教年資對工作滿意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2-6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背景對工作滿意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2-7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教師資格對工作滿意並無顯差異存在。

2-8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在擔任職務上對工作滿意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2-9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在任教階段上對工作滿意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2-10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在任教類別上對工作滿意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2-11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的任教學校規模對工作滿意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三、探討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工作滿意與各向度間之相關情形。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的主題「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工作滿意之研究-以基隆市為例」，茲就本研究範圍與限制說明如下：

壹、 研究範圍：包含研究對象與研究變項兩個部份，分述如下：

一、研究對象：本研究於民九十五年一月經全面清查任教於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之16所國中與35所小學合計51所學校在基隆市特教通報網所通報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計219名加上國中部份未列入特教通報於特教班兼課教師32人(國中16校，每校兼課人數2人計)，合計251人，包括有：所有任教於基隆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之特教合格教師及具有一般合格教師證教師與代理代課教師為研究對

象。

二、研究變項：本研究之自變項在教師個人背景資料包括：性別、年齡、學歷、婚姻、任教年資、專業背景、教師資格、擔任職務、任教階段、任教類別、學校規模等十一個變項；前七項為個人背景變項，後四項為個人工作背景變項。依變項為教師工作滿意；教師工作滿意分六個向度探討：工作本身、薪資福利、升遷情形、主管領導、同事關係及整體滿意等。

貳、研究限制：本研究力求完整但受限於研究者個人能力、時間、物力與資源等因素，仍須有所取捨限制，以下說明本研究的限制：

一、研究對象之限制：以任教於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班之特教合格教師及具一般合格教師證教師與代理代課教師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不足以推論至其他地區、其他教育階段及特教資質優異類之集中式或資源班等特殊教育班的特教教師及一般教育教師及教師之現況。

二、實際情境中，有關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工作滿意相關的變項甚多，本研究僅就部份不同背景變項及個人工作背景變項加以探討、分析，無法對所有變項進行探討。

三、為求研究之完整，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並輔以開放問題為測量工具以避免受試者於填答時因自陳方式而未與真實表現相符或因自我防衛、價值判斷的影響在答卷時有所保留或未據實填答造成測量產生誤差。

第五節 名詞釋義

為使得本研究所探討之問題，能有一明確概念，並避免混淆，茲

將各相關重要名詞解釋如下：

壹、 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指國民九年義務教育階段，包括有國小教育階段與國中教育階段。基隆市共35所國小及16所國中合計51所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學校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

貳、 身心障礙類：本文所指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為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所設置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包括：智障集中式、聽障集中式、不分類資源班、聽障資源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啟明巡迴輔導及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等七類。

參、 特殊教育教師：本研究所稱之特殊教育教師即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任教於基隆市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之所有身心障礙類教師251位，包括：特教合格教師、具一般合格教師證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其中包括擔任行政工作之特教組長及特教教師。

肆、 教師工作滿意：係指教師對其工作中各項影響因素，工作本身及相關之人事物所產生之一種主觀性的正向積極的情意取向的感覺，相關層面包括：工作本身、薪資福利、陞遷情形、主管領導、同事關係等向度及綜合形成對工作感到喜歡或具有正向取向的整體性的情意取向的感覺。以編製之『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工作滿意度調查問卷』，受試者在此五個向度與整體滿意上的得分高低決定其整體與各向度的滿意程度。